

合 同 书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62 的（“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计算机公共机房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教学一体机	seewo	FG86EC	2	16000	32000
2	教学计算机	Lenovo	启天 M54R-A088	102	5750	586500
3	分布式桌面云软件	噢易	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2.0	102	450	45900
4	多媒体教学软件	噢易	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	2	7400	14800
5	终端管理授权	噢易	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2.0 管理授权	102	350	35700
6	24 口交换机	H3C	LS-5024PV5-EI	2	2100	4200
7	48 口交换机	H3C	LS-5120V3-52P-LI	2	3700	7400
8	5P 空调	海尔	KFRd-120LW/5YAF82	2	12000	24000
9	音箱	比丽普	K-218A	2	1100	2200
10	功放	比丽普	BK-2300	2	2400	4800
11	无线话筒	比丽普	BLP-990	2	2600	5200



12	定制教师桌	富可士	S600Q	2	3000	6000
13	教师椅	迪品	B-35	2	320	640
14	电脑桌	迪品	Z1660	100	390	39000
15	学生凳	迪品	D3424	100	46	4600
16	插排	公牛	GN-414K	54	35	1890
17	网线	安普联航	安普联航 650	10	780	7800
18	交换机机柜	锐捷	RJ-9U	2	260	520
19	实训室改造装修	安博	定制 DZ-01	2	48000	96000
20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	DS-K1T670CKML	2	9200	18400
21	制度牌	慧光	DZ6090	2	580	1160
22	400万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1345V2-LA(POE)	4	370	1480
合计						94019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零壹佰玖拾元整（¥94019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4.3 交付条件

4.3.1 硬件设备。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3.2 乙方软件系统经上线测试后，应当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无问题后方可交付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

5.1.1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5.1.2 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2 售后服务

5.2.1 硬件设备整机保修：免费质保期 3 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

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保修日期按维修或更换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5.2.2 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2.3 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软件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硬件维修和更换时间 48 小时内。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6.1.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1.2 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 乙方负责, 视为逾期交付。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 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期内书面提出合理异议, 指出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则验收期中止, 经双方协商延期验收, 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恢复, 恢复后, 验收期重新计算。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采购人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税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不能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需方的开票信息为:

户名: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00418026072D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20%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甲方、乙方各执2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
(北环路)交叉口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新村
街道跃进路6号80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4-3189653

联系方式：0371-866358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7281800000313

签订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3日